

從十架神學看路德的講道

俞繼斌

大綱：

一、傳道者路德

二、路德十架神學的講道

(一) 三類講道的批判

1. 理性主義的講道
2. 善功主義的講道
3. 凱旋主義的講道

(二) 特色

1. 解經性
2. 辯證性
3. 辨別律法與福音
4. 以基督為中心
5. 著重信心
6. 強調十架生活

三、從十架神學的講道看今日華人教會的講壇

四、對十架神學講道的一點反省

一、傳道者路德

一五〇五年七月悶熱的一個夏日，二十一歲的青年路德再回耳弗特大學的途中，突遇暴風雨，當時有一不及掩耳的巨雷淬然劈落他身旁，他在萬分驚恐中向聖亞拿發願，要作一位修道士。那一聲巨響，震碎了他原定的計劃，也改變了他的一生方向。路德披上僧袍，雖是甘願的，但也是不得已的。

成為修道士之後，路德一直恐懼聖壇與講壇。他第一次領彌撒與第一次登講壇都令他戰慄不已。許多年之後，當有人對路德訴苦，說站講壇是多麼令他恐懼戰兢時，路德就心有戚戚地回應說：

『啊，我的朋友，我有相同的經驗。我害怕站講壇的程度或許同你一樣大；但我是必須去作，我講道是被迫的。起先，我必須向同餐廳的修道弟兄講道。啊，我是多麼恐懼講壇！...在這顆梨樹下我向司道匹茲博士提出十五個以上的理由，想婉拒上帝對我的召命。但這些理由對我並無幫助。最後我說：“司道匹茲博士，你要我的命嗎？你這樣逼我，我必活不了三個月。”他回答說：“奉主的名！我們的主上帝有許多是必須作；在天上祂也需要有智慧的人。”』¹

儘管路德在開始的時候，視講道如畏途，但從他講了第一篇講道詞後，他的講道有三十四年沒有間斷。他頭十年的講道就像中世紀的一般講道一樣，並沒有什麼突出之處。當時的講道詞都比較哲學化及說教化。² 那十年是路德講道的掙扎與醞釀期。他講道的轉捩點是從他對稱義的福音有突破的瞭解開始的。關於這一點，他說：

『我是日以繼夜地思索“上帝的公義”的問題，直到我看出它與“義人必因信得生”的關係。不久我便明白“上帝的義”真正是指上帝以恩典和憐憫使我們因信稱義。我立時感到自己已得重生，樂園的門大開，讓我進入。聖經的一切話語有了新意義，從前“上帝的義”令我生厭，現在它使我在更大的愛中有說不出的甜蜜。』³

當路德發現因信稱義撼人心弦的福音之後，他就一方面深深被福音顯透出來上帝的愛吸引，另一方面，他也同時被上帝的大能推動，使得他一改過去對講壇的畏縮恐懼，開始毫不猶豫，毫不畏懼的為福音的真理做勇往直前，死而後已的見證。

由於越來越多的鎮民開始擠進威丁堡大學的小禮拜堂，要聽路德講道，以致該鎮的議會於 1514 年聘請路德協助威丁堡及附近十三個村莊的教區教會～聖馬利堂～年老多病的牧師，分擔他講道的事奉。在路德講壇事奉最活躍的歲月裡，他不僅星期天講道，他週間也講道而且有時一天還不只講一次。艾爾默·祈士霖 (Elmer C. Kiessling) 說：

『有好多年時間，威丁堡每星期天通常有三堂裡拜；早堂五點或六點舉行，那堂禮拜的講道講的是書信題；大堂禮拜在八點或九點舉行，講道則集中在福音題；午堂禮拜時路德則在系列演講聖經的某卷書中進一步闡明早堂講道詞中的某些思想。』⁴

舉例來說，單單 1528 那年，他總共傳講 200 篇左右講道詞。這似乎說明要說服路德開始講道很難，但他一旦開始，就再也沒有什麼能攔阻他不傳講。目前在德文威瑪版(Weimar Edition)的路德著作中，保存了 2000 篇講道詞，但”據估計這只是他在 1510 至 1546 年之間真正講道總數的三分之二。”⁵ 自 1521 年至 1546 年之間路德每年所講之講道詞統計表如下：

	講道詞 總數		講道詞 總數		講道詞 總數
1521	70	1531	180	1541	7
1522	138	1532	90	1542	4
1523	135	1533	75	1543	3
1524	120	1534	80	1544	40
1525	100	1535	60	1545	35
1526	100	1536	50	1546	8
1527	60	1537	90		
1528	190	1538	100		
1529	120	1539	74		
1530	60	1540	40		

路德雖是一位神學教授與多產作家，但最重要的是他乃一位傳道者。他平均每星期要講四篇道。他的講道不限於講壇。其實，他在教導的時候講道，在講道的時候也教導。我們可以說，他的作品在本質上都可以看做是他的講道。路德在改教運動中最大的貢獻之一，就是他的講道。而他的講道把教會從將近千年的昏睡中撼醒過來。

二、路德十架神學的講道

接著我們要從兩方面來思想路德十架神學的講道。我們將先提到路德對三種類型講道的批判，然後再談到他的十架神學講道的六項特色。

(一) 三類講道的批判

1. 理性主義的講道

在路德的講道裡他常常批判理性無法理解或領悟福音的奧秘。就像使徒保羅一樣，路德認為理性有自我膨脹，自作聰明的傾向。那就是說，理性會自以為是衡量一切真理的準繩。我們也可以說，理性認為自己在判辨真理的法庭裡，它是獨一無二、至高無上的法官。路德視這種絕對化的、專斷的理性為啓示的敵人。因為這樣的理性不服上帝的道，它企圖把自己放在上帝的道之上，要評判上帝的道，而不是把自己放在上帝之道下，受上帝之道的審斷。⁷

路德在傳講的時候雖然批判理性，但他卻不反理性。其實，他所批判的不是守分的理性，而是越份的、傲慢的、不肯臣服於上帝之道下的理性。理性主義的講道只屬哲學的、理論的、抽象的思辯與推理，它只能滿足人在哲學殿堂裡的幻想，但無法引人堂窺無窮的大能與奧秘。

2. 善功主義的講道

一五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路德在忍無可忍之下公佈“九十五條”的辯論命題，主要是針對教會販賣贖罪卷而發的。當時的羅馬教會在德國動用講壇以及其他媒體大力宣傳贖罪卷的功效。推行贖罪卷的宣傳者給聽眾的信息是：“救恩是一種可以用金錢買賣的商品，而購買那種商品的人，有沒有真正的信心與悔改都可以照樣得救。”針對這樣的錯謬，路德嚴正斥責說：“凡以為有贖罪就確信自己得救的，將和他們的師傅一同永遠被定罪”（第 32 條）。“每一個真心悔改的基督徒，即令沒有贖罪卷，也完全可以脫離懲罰的罪債”（第 36 條）。“凡因宣講贖罪卷，而叫有些教會完全不講上帝的聖道者，便是基督和教會的敵人”（第 53 條）。

路德在他的講道中不遺餘力攻擊的是“善功”，而不是“善行”我們不要以為路德反善功，所以也反善行。事實並非如此，路德之所以反善功，因為所有的善功都帶有或深或淺，或明或暗的邀功傾向。邀功的人不認為上帝的赦罪之恩是白白的，他不配得的，而是他應該得的。路德看善行是信心的具體流露，是信的人感恩的生命表現。

3. 凱旋主義的講道

十架學原係針對“榮耀神學”(theology of glory)而發的。F. Dale Bruner 認為用聖經的重要字眼“榮耀”來形容中世紀教會的壟斷精神是不幸的。Bruner 建議以“凱旋主義”(triumphalism)來替代“榮耀神學”的“榮耀”兩字，能更貼切描述十架神學所批判的教會現象。⁸

凱旋主義可以指三方面。一方面是指自誇不假啓示，不靠上帝的恩典，單憑人自己的稟賦與努力，即可認識上帝的態度；另一方面，也指在上帝子民或教會裡不時出現的優越思想與排外心理；最後一方面，也可以指在缺少自我反省與批

判下，一味追求成功、繁榮、富足、增長、狂喜或幸福的心態。凱旋主義會使人渲染或誇耀因宗教信仰與作法而獲致的成就。

路德認為有凱旋神學思想的人，會以為自己已經在天堂，而忘了他們仍活在地上。凱旋主義的講道太強調屬靈的興盛與勝利而忽略了人的有限、虛榮、驕傲與失敗。

(二) 六項特色

1. 解經性

路德講道詞的第一個特色是：它們都屬解經性的講道。解經性講道的目標是根據所定（或所選）的經題，忠實傳達那段經題的原意。路德這樣說明他的講道法：“我細心處理一段經節，緊貼住它，為了是使會眾能夠說‘這就是講道的目的’。”¹⁰

路德不使用經文作跳板，傳出與經文不相干的信息。他總是十分用心作解經的工夫，為的是在他闡釋一段經題時，能使那段經題的原意清楚活潑的透顯出來。¹¹

祈士霖把路德作為一位解經性講道者的發展分為三個階段。第一，他早期的講道含有經院式講道的餘跡；第二，他有一時期的講道帶有神秘主義的傾向；第三，由於贖罪卷事件的衝擊，路德開始在威丁堡的講壇極力根據聖經，闡釋傳揚因信稱義的福音。¹²

2. 辯證性

在路德發現稱義福音的過程中，他已注意到聖經的思想與表達模式和經院哲學的思想與表達模式有相當重大的差異。路德特別注意到經院哲學所著重的是邏輯與推理，而不是抵觸理性的“矛盾”（paradox）。然而，在聖經裡，上帝的啓示則常以“矛盾”或“似非而是”的思維模式表達出來。路德看出上帝的工作常隱藏在看來十分矛盾的表象背後。¹³

十架的福音是矛盾的結合。十架真理所揭露的，不單是愚拙，也是智慧；不單是軟弱，也是能力；不單是黑暗，也是光明；不單是醜惡，也是榮美；不單是痛苦，也是喜樂；不單是羞辱，也是榮耀；不單是創傷，也是醫治；不單是死亡，也是生命。

路德的講道目標，是為了幫助聽道的人，從上帝的定罪中看見祂的赦罪；在祂的嚴厲中，看見祂的體貼；在祂的烈怒中，看見祂的慈愛；在黑暗中看見光明；在絕望中看見盼望。

3.辨別律法與福音

律法與福音雖同為上帝的道，但兩者的性質是相反的。律法是上帝對人的要求，福音乃上帝賜人的無條件禮物；律法是為了使人知罪，福音乃使信的人得到赦罪；律法限制綑綁人，福音則釋放人，使人得自由。

兩者既同為上帝的道，所以兩者都需要忠實的傳講。在路德的講道詞裡，他不厭其煩地細心辨別律法與福音，目的是為了保持福音的純粹，不容律法被滲入福音的信息中。在傳講的時候，他把律法傳的十分嚴厲，然而他也把福音傳的格外甜蜜。

在分別律法與福音方面，路德認為這不是任何人可以精通或掌握的藝術。他坦白承認說：

『由於我寫了這麼長久關於律法與福音的事，你們會認為我懂得怎樣分別，但是當危機來臨時，我清楚知道我還是非常不瞭解。因此，唯有上帝應該也必須作我們神聖的師傅。』¹⁴

4.以基督為中心

路德的講道有一個明顯的焦點或組織中心，那個焦點或中心就是基督。基督是我們認識上帝的關鍵鑰匙，也就是我們找到有恩典有憐憫之上帝的唯一途徑。單從理性層面去推演我們對上帝的瞭解是抽象的；單就世界的光明面去描繪上帝是片面、膚淺的。海瑞克·波恩坎（Heinrich Bornkamm）在討論路德的十架神學時認為：

『這樣做是自我欺騙，因為它必須對與上帝的榮耀不相稱的東西視而不見。它必須閉目不視世界上的苦難與悲慘，而嘗試從這些苦難與悲慘中看見上帝，這正是十架神學的藝術。...更正確的說，我們只能在十架與受苦中確認上帝的愛。我們一旦能確實領悟這一點，然後我們才能在上帝所造知識界的其他處看見祂愛的痕跡。』¹⁵

路德的講道之所以以基督為中心，因為它深信釘十架的基督是上帝最赤裸深邃的啟示：十字架的救贖乃上帝的智慧與仁愛之表達的極致。

5.著重信心

由於稱不配之罪人為義的福音是那麼確鑿深沈地揭露上帝對人的恩與愛，所以聖經呼召人要用孩童般的單純信心，不但真誠相信上帝藉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為我們成全的救贖，也歡喜領受祂的赦罪與成為祂兒女的應許。

路德在他的講道之中這麼強調信心，這是因為信心毫不猶豫信任上帝的道和應許，毫無保留的將自己投入上帝的懷中，這樣的信看上帝是真實可靠的；路德

看這樣的信乃”敬拜上帝的極點”。¹⁶

路德看信心是上帝的道在人心中動工的結果。上帝的道是信心的基礎。信心總是牢靠的紮根在上帝的道中。信心不順從別的，只順從上帝的道，而且無條件的順從上帝的道。1526年路德在約4：46-54的講道詞裡說：

『信心的本質與特性是它會不斷成長和邁向完全；...信心不是寂靜的、怠惰的，而是活潑的，不止息的東西。它要嘛就倒退，要嘛就邁前，顯出生機；缺乏生機的信心是不存在的，它只是無聲明的，心靈對上帝所存的一種概念而已。因為真實的，活潑的信心是聖靈澆灌在人心裡的，它不可能寂靜不動。...因此信心不能只有開端，它必須不斷成長增強，並且繼續學習，使自己對上帝有更深的認識。』¹⁷

接著路德說：

『...當信心的火被點燃並焚燒，而魔鬼也感覺和意識到它的時候，牠會施展一切詭計招住它，因為牠知道真正的信心對牠國度是重大的威脅。』¹⁸

6. 強調十架生活

十架神學的講道不只是高舉被釘十架的基督，它亦強調基督徒必須與基督同釘十架，因為基督的十架與基督徒的十架是連在一起的。正如基督所說的：“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 16:24）“凡不背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不能作我的門徒。”（路 14：26）

路德在“論受苦與背十字架”的講道詞中特別提到兩種錯誤的思想。一種思想以為信了福音以後，就可以“脫掉一切責任，無須再做什麼事，再受什麼苦了”。

¹⁹ 路德接著說：

『上帝制止這種錯誤觀念所用的唯一方法就是十字架。祂必須這樣管教我們方可使我們的信心得以加增，得以更加堅固，也可使我們更加與救主親近。...所以上帝給我們十字架與我們更有益處...況且除了我們甘願受苦，背負我們的十字架以外，福音之道就無法向前發展。』²⁰

另一種錯誤之思想是把受苦看為功勞。路德在同一篇講道詞裡申明：

『...凡想從受苦知識上得著功德的人都不明白基督，不瞭解十字架的意義。...我的朋友，受苦沒有功勞，也不是為得功勞而受苦。...基督親身受過苦，因此祂已使一切基督徒所受的苦都成聖了。』²¹

基督徒的十架生活不是單獨背負十架的生活，而是與基督同負一軛，就是與祂一同受辱受苦。我們若與祂一同受辱受苦，我們將享有祂的同在與不能被剝奪的平安。”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 8：17）

三、從十架神學的講道看今日華人教會的講壇

上面我們介紹了傳道者路德以及他的十架神學講道的特色，現在我們嘗試從十架神學的講道來看今日華人教會的講壇。

在此有需要說明的是‘華人教會的講壇’一詞涵蓋的範圍非常廣，而且各講壇不一定固定一人傳講，他在各時期所傳講的信息與方式接皆可能有變化。基於這個考慮，兄弟在以下所做的觀察只是代表個人在很有限的接觸華人講壇的經驗裡所做的一些主觀瞭解。如果我所做的觀察有不公允或不完全的地方，還要請諸位指正。

首先，我看到華人的講壇在傳講時雖然都普遍使用一段經文作為經題。但在實際傳講的時候，往往有偏離甚至拋離經題與經題的核心要點的傾向。講壇之所以有此現象，主要是由於講者解經的準備工夫作的不夠充分，以致講者對經題的原意認識不深，對它的核心信息把握不到，這就造成傳道者傳講時，不能忠實有力地那段經題的核心要點闡揚出來。

第二，在華人的講壇上，多數的信息都是律法取向的。有的信息，從頭到尾都是訓誡，沒有講說福音；有的信息，雖提及福音，但提及的方式如蜻蜓點水，曇花一現般，並未使福音成為信息的核心與高潮。律法取向的信息強調過門徒生活的要求，而以福音為重心的信息則著重上帝的恩典，並過門徒生活所需的應許與能力。教會的講壇若成為福音源源不斷的豐盛出口，信徒的靈性常得充分的餵養激勵，教會必自然增長、結果。

第三，由於台灣教會近二、三十年來一直處於富庶、繁榮的環境裡，十字架常被視為美觀的裝飾品與佩戴物，而不是象徵重價恩典與捨己之門徒生活的記號。因為追求成功與享受是台灣社會生活的基調，因此教會的講壇就越來越少傳講受苦與犧牲的十字架。我們傳福音多偏重它怎樣吸引人，但迴避直陳它冒犯人的地方。我們用盡方法說動聽道的人使他們樂意決志，但我們忌諱用上帝赤裸的、為未化妝的、未加糖的道呼召人轉離罪，轉向基督；向自己死，向上帝活。基於這個緣故，台灣的教會需要十架神學的福音講壇，向沈溺在瑪門國度裡的同胞宣告”上帝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

四、對十架神學講道的一點反省

有關十架神學的講道，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一、二章中作了幾項清楚的提示：（一）十字架的道理在自以為聰明的人為愚拙的、絆腳的，但在信的人它卻是上帝的能力，上帝的智慧；（二）十字架的救贖是屬於從前隱藏，如今才啓示出來”上帝奧秘的智慧”，這智慧是愛的智慧，因為”上帝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三）十字架若沒有聖靈的先照，無人能知道十架的奧秘與能力，必無人會相信釘十字架的基督；（四）由於十字架是開啓上帝的恩與上帝的愛的鑰匙，因此保羅之意在宣講上帝的奧秘時，”不知道別的，只知道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五）保羅傳十字架的救恩時，不使用高言大智，也不假借美妙言詞，他不怕被人譏諷逼迫，在軟弱與戰兢中仍忠實將釘十字架的基督傳給還沒有聽見福音的人，叫信的人不是因為他的辭令或智慧，而是因為上帝的大能。

最後，十架神學的講道也告訴我們：在醜陋、羞辱、黑暗、孤單、絕望的地方都無法攔阻上帝彰顯祂的恩典與仁愛。上帝將祂的愛子送進與上帝隔絕的最深處，使祂飽嘗被上帝棄絕的可怕驚恐，為的是讓信靠祂的人，無論與到任何環境，都不致與基督的愛隔絕。基督之所以要深入陰間之最深處，為的是使我們永不再經歷祂所經歷被上帝撇棄的絕境。正因為基督已澈底為我們擔當了上帝的審判，所以上帝的震怒再也不會臨到信靠耶穌的人身上；也因為基督在最深沈的試煉與痛苦中仍確信父的愛與同在，所以我們作上帝兒女的，不怕為福音受逼迫，不怕魔鬼與世界最猛烈的攻擊，仍切確的知道，祂必常與我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註 釋

1. Ewald M. Plass, Comp. *What Luther Says* 『路德說什麼』, vol.1: *Prayers-Zeal* (St. Louis: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59), No. 3615, p.1131
2. 同上, No. 3597 note 1, pp.1125-1126
3. *D. Martin Luthers Werke*, Kritische Gesamtausgabe (Weimar, 1883-), LIV, 185, 亦見羅倫培登著, 古樂人、陸中石譯, 這是我的立場 (香港:道聲出版社, 1987), 第 58 頁。
4. Elmer C. Kiessling, *The early Sermons of Luther and Their Relation to the Pre-reformation Sermon* 『路德的早期講道及其與改教前講道的關係』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35), p.48
5. *Luther's Works* 『路德的著作』, vol.51: *Sermons* 『講道詞』, p.XII
6. 見 Eric W. Gritsch, *Martin-God's Court Jester* 『馬丁路德:上帝宮中的揶揄者』,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3) pp.155-158
7. 見馬丁路德著, 王敬軒譯, 信徒靈修日課 (香港:道聲出版社, 1957), pp.116-117
8. 見 Frederick Dale Bruner and William Hordon, *The Holy Spirit: Shy Member of the Trinity* 『聖靈:三位一體中的害羞成員』 (Minneapolis: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 198), p. 66
9. 同上 pp.66-67
10. *Luther's Works* 『路德的著作』, vol.54: *Table Talks* 『桌上談』, No. 1650, p.160
11. Sermons of Martin Luther 『路德的講道詞』, edited by John Nicholas Lenker, and translated by John Nicholas Lenker and others, vol. 1: *Sermons on Gospel Texts for Advent, Christmas, and Epiphany* 『關於將臨期、聖誕節與顯現期的福音經題講道詞』 (Grand Rapids, Michigan: Baker Book House, 1983 reprint), p.197
12. Edward C. Fredrich, ed. *Luther Lives* 『路德活著』 (Milwaukee, Wisconsin: Northwestern Publishing House, 1983), p.25
13. Jared Wicks, *Luther and His Spiritual Legacy* 『路德及其靈性佳話』 (Wilmington, Delaware, 1983), p.66
14. *Luther's Works* 『路德的著作』, vol. 54: *Table Talks* 『桌上談』, p.127
15. Heinrich Bornkamm, *The Heart of Reformation Faith* 『改教運動信仰的核心』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65), p.48

16. 馬丁路德著，和士讓、陳建勛譯，基督徒的自由（香港：信義宗聯合出版部，1957），P.11
17. Sermons of Martin Luther 『路德的講道詞』，vol.5: Sermons on Gospel Tests for the 13th to 26th Sundays after Trinity 『關於三位一體第 13 至 26 主日福音經題講道詞』，p.263
18. 同上，p.264
19. 信徒靈修日課，p.126
20. 同上頁
21. 同上，pp.128-129